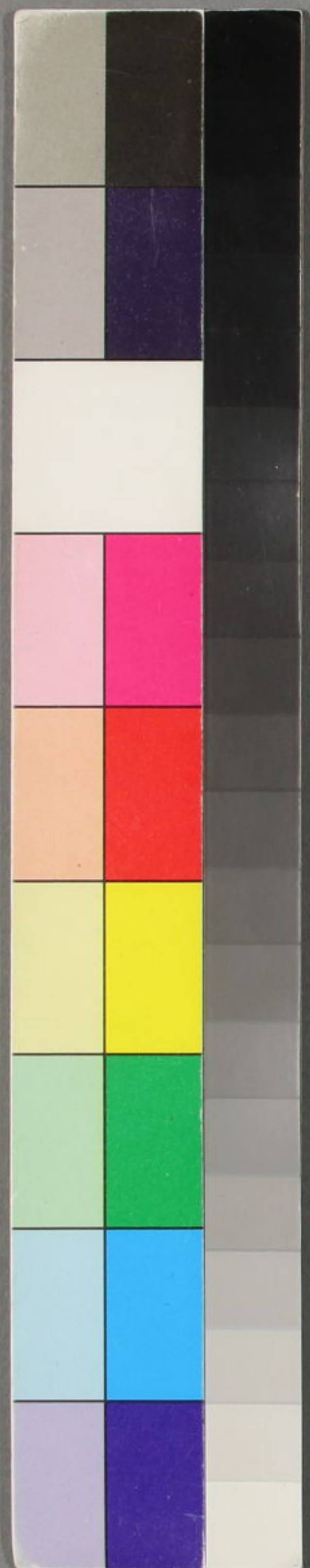


皇清經解一斑

五六

□ 12
2928
4



口 12
2928
4



清經解一斑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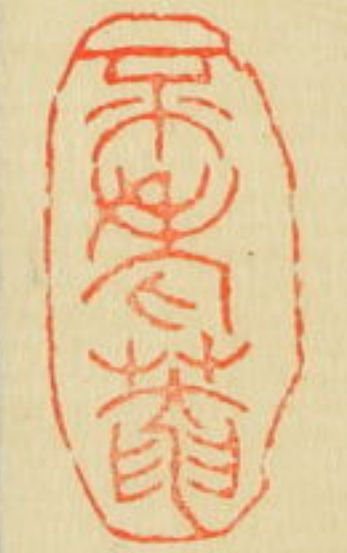
日本 下總岡田 三秀校

經傳釋詞 高郵王尚書 引之著

與 原木條節三

與猶以也。易繫辭傳曰：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禮記檀弓曰：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言以賓主夾之也。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言必以公士為摯也。義見上文中庸曰：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論語陽貨篇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以事君也。孔傳曰：言不可與事君。皇疏曰：言凡鄙之人不可與之事。君皆非也。下文

患得患失。皆言鄙夫所以不可事君之故。非謂不可與鄙夫事君也。後漢書李法傳：法上疏諫坐失旨。免為庶人。還鄉里。人問



去五味均平戲



詩經釋一在 卷五 經傳釋詞 一 詩經卷五反

其不合上意之由法未嘗應對固問之法曰鄙夫可與事君乎哉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法之言如此是不說人以無罪而以鄙夫自貶且自謂其不可與事君也然則法之意亦謂鄙夫不可與事君非謂不可與鄙夫事君明矣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孔子曰鄙夫可以事君也與哉李善注文選東京賦曰論史記袁盎傳曰妾主豈可與同坐哉言不可以同坐也漢書與貨殖傳曰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漢書揚雄傳曰建道德以為師友仁義與為朋文選羽獵賦與下有之字乃與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亦以也互文耳

家大人曰與猶為也此為字讀去聲孟子離婁篇曰所欲與之聚之

言民之所欲則為民聚之也秦策曰或與中期說秦王曰鮑本如

為與作言為中期說秦王也楚策曰秦王令芋戊告楚曰毋與齊

東國吾與子出兵矣言吾為子出兵也又漢書高祖紀漢王為

義帝發喪漢紀為作與

與語助也僖二十三年左傳曰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

者與有幾言能靖者有幾也與語助也與有幾三字連讀釋文曰其人能靖者與音餘絕句失之

襄二十九年曰是盟也其與幾何又昭元年曰主民翫歲而揭曰弗堪也其與幾何又曰鄙子矜其伐而恥國君其與幾何吳語曰民生於地上言其幾何也周語曰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寓也其與幾何

耳牙

言能幾何也韋注與晉語曰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

言將幾人也韋注與又昭十七年左傳曰其居火也久矣其與

不然乎言其不然乎也周語曰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何辭之

與有言何辭之有也晉語曰亾人何國之與有言何國之有也

越語曰如寡人者安與知恥言安知恥也又孟子滕文公篇曰

越語曰如寡人者安與知恥言安知恥也又孟子滕文公篇曰

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與字皆是語助無意義也

與言以翰原九條節二曰八人同國之與言四國之有也

以語詞之用也書堯典日以親九族是也常語也

以猶及也易小畜九五曰富以其鄰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六四謙六五

並曰不富以其鄰泰初九曰拔茅茹以其彙言及其彙也否初六

曰剝牀以足六二曰剝牀以辨六四曰剝牀以膚言及足及辨

及膚也復上六曰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句凶言及其國

君也王弼訓以為用云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失之此家大人說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

罪無以萬夫言無及萬夫也

與言以翰原十條節四曰夫有大功而受其責其責

為猶將也孟子梁惠王篇曰克告於君君為來見也趙注曰君

一虜字行

將欲來是也史記盧縮傳曰盧縮妻子以降漢會高后病不能

見舍燕邸為欲置酒見之高后竟崩不得見言高后將欲置酒

見之會高后崩不得見也衛將軍驃騎傳曰驃騎始為出定襄

當單于捕虜虜言單于東乃更令驃騎出代郡言殆將出定襄

後更出代郡也

為猶使也亦假設之詞也孟子離婁篇曰苟為不畜終身不得

又曰苟為無本其涸也可立而待也告子篇曰苟為不熟不如

美稗莊子人間世篇曰苟為不知其然也孰知其所終皆言苟

使也

家大人曰為猶與也管子成篇曰自妾之身之不為人持接也

尹知章注曰為猶與也孟子公孫丑篇曰不得不可以為悅無

財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之。言得之與有財也。齊策曰。犀首以梁為齊戰於承匡。而不勝。言以梁與齊戰也。韓策曰。嚴仲子辟人。因為聶政語。言與聶政語也。韓詩外傳曰。寡人獨為仲父言。而國人知之。何也。言獨與仲父言也。史記淳于髡傳曰。豈寡人不足為言邪。言不足與言也。李斯傳曰。斯其猶人哉。安足為謀。言安足與謀也。

家大人曰。為猶有也。孟子滕文公篇曰。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趙注曰。為有也。雖小國亦有君子。亦有野人也。又曰。夷子憮然為閒。注曰。為閒。有頃之閒也。盡心篇曰。為閒不用。則茅塞之矣。注曰。為閒。有閒也。晏子外篇曰。孔子之不逮舜為閒矣。為閒。亦有閒也。故莊子。大宗師篇曰。莫然有閒。釋文

曰。本亦作為閒。又僖三十三年。左傳曰。秦則無禮。何施之為。言

何施之有也。漢書張湯傳曰。何厚葬。成二年傳曰。臣治煩去惑。

者也。是以伏歿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歿又益其侈。是

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為。言何臣之有也。杜注曰。若言何十二年

傳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為。言何福之有也。桓

年左傳曰。其何禮之有。昭元年傳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

受師。是禮之也。何衛之為。言何衛之有也。十二年傳曰。國不競

亦陵。何國之為。言何國之有也。又曰。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

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為。言何免之有也。周語曰。余敢以私勞

變前之大章。以忝天下。其若先王與百姓何。何政令之為也。言

何政令之有也。韋注曰。何以復臨百晉語曰。若有違質。教將不

入其何善之為。言何善之有也。使善失之不能又曰。今范中行氏

之臣。不能匡相其君。使至於難。君出在外。又不能定而棄之。則

何良之為。言何良之有也。楚語曰。若於目觀則美。縮於財用則

匱。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為。言胡美之有也。又曰

君而討臣。何讎之為。言何讎之有也。又曰。若夫白珩。先王之玩

也。何寶之為。宋明道本作何寶之為。馬乃為字之誤。上篇胡美

尤非言何寶之有也。孟子。滕文公篇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

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言有若親其鄰之赤子也。盡

心篇曰。何不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孳孳也。言使彼有可幾及也。

云爾云乎。皆語已詞也。宣元年。公羊傳曰。猶曰無去。是云爾。隱

元年。穀梁傳曰。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論語述而

篇曰。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莊十四年。公羊傳曰。棗栗云乎。暇脩

云乎。大戴禮。曾子天圓篇曰。而聞之云乎。論語陽貨篇曰。玉帛

云乎哉。是也。

原五條節一

家大人曰。有。猶為也。周語曰。胡有子。然其效戎狄也。言胡為其

效戎狄也。晉語曰。克國得妃。其有吉孰大焉。言其為吉孰大也。

昭五年左傳曰。其為吉孰大焉。孟子。滕文公篇曰。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

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言人之為道如此也。若言民之為道也。有

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矣。為有一聲之轉。故為可訓

為有。有亦可訓為為。互見為字下。

其為吉孰大焉

昭五年左傳曰

其為吉孰大焉

孟子

滕文公篇曰

人之有道也

飽食煖衣逸居

而無教

則近於禽獸

言人之為道如此也

若言民之為道也

庸

原一條節一

庸猶何也。安也。詎也。莊十四年。左傳曰。庸非貳乎。僖十五年曰。晉其庸可冀乎。宣十二年曰。庸可幾乎。襄十四年曰。庸知愈乎。三十年曰。其庸可媮乎。昭十年曰。庸愈乎。十二年曰。其庸可棄乎。哀十二年曰。庸為直乎。晉語曰。吾庸知天之不援晉。且以勸荆乎。莊三十二年。公羊傳曰。庸得若是乎。何注曰。庸猶備。備呂氏春秋。下賢篇曰。吾庸敢驚霸王乎。皆是也。庸與何同意。故亦稱庸何。文十八年。昭元年。左傳及魯語。竝曰。庸何傷。襄二十五年。左傳曰。將庸何歸。承上文君死安歸言之也。杜注曰。將用死。死之義。何所歸。趣失之。庸猶何也。庸與安同意。故亦稱庸安。荀子宥坐篇曰。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庸猶安也。庸與詎同意。故亦稱庸詎。莊子齊物論

篇曰。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楚詞哀時命曰。庸詎知其吉凶。庸猶詎也。或曰。庸孰。大戴禮記曾子制言篇曰。則雖女親。庸孰能親女乎。庸孰猶庸詎也。解者多訓為用。失之。

宜

原二條節一

家大人曰。宜猶殆也。成二年。左傳曰。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六年傳曰。不安其位。宜不能久。孟子公孫丑篇曰。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滕文公篇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又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為也。離婁篇曰。宜若無罪馬。盡心篇曰。宜若登天然。齊策曰。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金。宜竝與殆同義。

乃

原十五條節一

乃若發語詞也。墨子兼愛篇。子墨子言曰。乃若夫少食惡衣。殺身而為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孟子告子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

然 原十四條節四

廣雅曰。然。鷹也。鷹通禮記。檀弓曰。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論語陽貨篇曰。然。有是言也。孟子公孫丑篇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此三然字。但為應詞。而不訓為是。

然猶焉也。禮記檀弓曰。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然之言焉也。祭義曰。國人稱願然。句曰。幸哉有子如此。然猶焉也。上屬為句。鄭注。然猶而也。則下

屬為句。失之。哀公問曰。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又曰。寡人願有言然。論語泰伯篇曰。禹吾無閒然矣。先進篇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孟子公孫丑篇曰。今時則易然也。然字竝與焉同義。又楚辭九章曰。然容與而狐疑。九辯曰。然欲倅而沈藏。然字亦與焉同義。然焉皆乃也。說見焉字下。焉然古同聲。故祭義。國人稱願然。大戴記。曾子大孝篇。然作焉。

然猶而也。詩終風曰。惠然肯來。言惠而肯來也。北風曰。惠而好之。定之

方中曰。卜云其吉。終然尤臧。言既而允臧也。終猶既也。說見終字下。定八

年。公羊傳曰。郤反舍于郊。皆說然息。言脫而息也。何注。然猶如也。亦而也。

管子版法解篇曰。然則君子之為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然已而已也。

然且而且也。昭十三年。穀梁傳曰。失德不葬。弑君不葬。滅國不葬。然且葬之。孟子公孫丑篇曰。識其不可。然且至。莊子秋水篇

曰其不可行明矣。然且語而不舍。韓子難言篇曰。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

爾 爾 原六條節一

爾猶然也。若論語。卓爾。卒爾。鏗爾。莞爾之屬。是也。亦常語。

爾猶如此也。雜記曰。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

君命焉。爾也。焉猶乃也。見焉字下爾如此也。言有君命乃如此也。孟

子告子篇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

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凡後人言不爾。乃爾。果爾。聊復

爾耳者。竝與此同義。

來 原三條節二

來。句中語助也。莊子。大宗師篇。子桑戶歿。孟子反。子琴張。相和

而歌曰。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嗟來。猶嗟乎也。

來。句末語助也。孟子。離婁篇曰。盍歸乎來。莊子。人間世篇曰。嘗

以語我來。又曰。子其有以語我來。來字皆語助。

無 毋 原十條節二

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無發聲助也。字或作毋。詩。文王曰。無念

爾祖。傳曰。無念。念也。抑曰。無競。維人。執競曰。無競。維烈。傳曰。

無競。競也。箋解抑篇曰。無疆於得賢人。解烈文曰。無疆乎。維得賢人也。解執競及武篇曰。無疆乎。其克商之功業皆

誤以為有無之無。隱十一年。左傳。無甯。茲許公。復奉其社稷。襄二十四

年。無甯。使人謂子子實生我。杜注。竝曰。無甯。甯也。襄二十九年。

且先君而有知也。毋甯。夫人而焉。用老臣。服虔注曰。毋甯。甯也。

甯。自取夫人。將焉。用老臣乎。魯語曰。彼無亦置其同類。韋注曰。

無亦亦也。皆發聲。無寧猶無乃也。家大人曰。昭二十二年。左傳曰。無寧以為宗羞。言宋若自誅華氏。無乃以為宗族之羞。不如使楚戮之也。杜注曰。無寧寧也。失之。寧訓為乃。見寧字條下。

勿 原三條節一

廣雅曰。勿非也。詩。靈臺曰。經始勿亟。箋曰。度始靈臺之基趾。非有急成之意。

春秋左傳補注

桐城馬進士 宗璉 著

隱元年傳。不義不暱。說文引作不義不𦉳。𦉳與𦉳通。爾雅曰。𦉳。膠也。邵先生晉涵曰。釋詁云。膠。固也。言不義者。不能堅固。故下文云。厚將崩。今本作不睦。杜訓暱為親。則與厚將崩之

辭不相屬矣。璉案南史。梁帝紀論。亦作不義不昵。

三年。憾而能眡者鮮矣。說文云。眡。目有所恨而止也。戴侗六

書故謂。眡有忍意。

十一年。不書于策。正義云。蔡邕獨斷云。策。簡也。其制長二尺。

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鄭注中庸亦云。策。閒也。

蓋簡策同物。而異名。單就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

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名。字也。字少

則書簡。字多則書策。璉案疏言甚晰。若鄰國來告。有篡弑兵

荒之事。則書於策。衛甯殖所謂名藏在諸侯之策。如國內有

亂。但執一片之簡。而可書者。則先書於簡。南史氏執簡以往。

服虔注。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是也。

僖五年虞不臘矣。應劭風俗通曰：周曰大蜡，秦改曰臘。蔡邕月令章句曰：周曰蜡，秦曰臘。是秦漢改蜡曰臘之證。呂覽作於秦時。其孟冬月令云：禱祖五祀。戴記月令始云臘先祖五祀。戴記經漢儒更易。故以秦漢間語入之。左傳自邱明授曾申至荀卿授張蒼，荀卿張蒼秦漢間人也。故言虞不臘矣。左傳非盡出邱明手。是其證。朱子言秦時始有臘祭。證諸秦漢諸書而益信其有據。惠君疑之。禮運與於蜡賓。世說注引五經要義云：三代名臘。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此惠君說所本也。

十五年晉於是乎作爰田。漢書食貨志云：民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

爰字
訛食
貨志
作爰

田二
字

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休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璉案周制三年易田，自是美惡相均，無貧富不均之患。晉自武公得國以後，授田之制不均，或有得不易上田者，不復以中下之田相易。今晉惠欲加惠於國人，或於平昔易田之外，別加厚焉。服虔云：爰，易也。賞眾以田，易其疆畔，所謂易其疆畔者，正是分別其一易再易之田界，以施恩於國人也。若如賈逵以田出車賦之解，晉惠當去國之時，民心未定，豈復更張田法，以驚擾愚民邪？且與下文惠之至也不貫，以子慎之說為優矣。

昭十八年邠人藉稻。盧植月令躬耕帝藉。注藉，耕也。春秋傳曰：邠人藉稻，故知藉為耕也。祭義：天子為藉千畝，章懷後漢

書注引五經要義云藉蹈也言親自蹈履於田而耕之

論語述何

武進劉禮部逢祿著

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

禮經解引夫子曰入其國其政可知也溫詩教也良樂教也恭儉讓禮教也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易書春秋之旨該之矣反是則其政亂可知孝經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云王者陳詩以觀民風不下堂而見天下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

故古也六經皆述古昔稱先王者也知新謂通其大義以斟酌後世之制作漢初經師皆是也

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

世視子貢賢於仲尼子貢自謂不如顏淵夫子亦自謂不如顏淵聖人溥博如天淵泉如淵也若顏子自視又將謂不如子貢矣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聖賢所以日進而不已也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

桓公之信著於天下自柯之盟始故春秋於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會盟凡十有六九當作糾聲之誤

叙曰後漢書稱何劭公精研六經世儒莫及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窺門十有七年又注訓孝經論語風角七分皆經緯典謨不與守文同說梁阮孝緒七錄隋經籍志不載何注孝經論

語之目。則其亾佚久矣。惟虞世南北堂書鈔。有何休論語一條。大類董生。正諡明道之旨。史稱董生。造次必於儒者。又稱何君。進退必以禮。二君者。游於聖門。亦游夏之徒也。論語總六經之大義。闡春秋之微言。固非安國康成。治古文者所能盡。何君既不為守文之學。其本依於齊魯古論。張侯所定。又不可知。若使其書尚存。張於六藝。豈少也哉。今追述何氏解詁之義。參以董子之說。拾遺補闕。冀以存其大凡。孔鄭諸家所著。區蓋不言。其不敢苟同者。如魯僭禘。妾母不稱夫人。當亦引而不發之旨。九京有作。其不以入室操矛。為誚讓乎。

嘉慶十有七年。冬至日。蘭陵劉逢祿譔。

研六室雜著

績溪胡主政 培 著

論語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辨

此節唯小童句。係夫人自稱。餘皆屬他人稱謂之辭。稱諸異邦。亦是邦人稱之。經文條貫甚明。禮稱君於他國曰寡君。稱君之夫人於他國曰寡小君。雜記夫人薨。赴於他國曰寡小君不祿。此確證也。聘禮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注云。致辭當稱寡小君。又聘禮記。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注云。此贊拜夫人聘享辭。明寡小君是臣下對他邦人。釋辭之稱。非夫人自稱審矣。俗解因曲禮有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之文。遂指為夫人自稱。然則云寡小君不祿。亦可為夫人自稱乎。曲禮當屬記者之誤。孔疏謂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考之禮。饗食主賓皆有。

擯贊傳辭亦無夫人對他國君自稱之禮內宰凡賓客之祿獻
瑤爵皆贊是其証。況論語無自字與記文本異。考古者當據論
語以訂曲禮之非。不當因曲禮而滋論語之誤也。

寶甕齊札記

仁和趙徵君坦著

左氏僖四年傳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杜注包裹
束也茅菁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酒坦案禮郊特牲云縮
酌用茅明酌也鄭注謂泐醴齊以明酌也周禮曰醴齊縮酌五
齊醴尤濁和之以明酌藉之以茅縮去滓也明酌者事酒之上
也名曰明者事酒今之醇酒皆新成也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
入王祭不共此為縮酒確訓杜注非。

明者鄭注有神

之也四字

左氏昭七年傳楚子享公子新臺使長鬣者相杜注鬣鬣也欲
先夸魯侯昭十七年傳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杜注長鬣
多髭鬚與吳人異形狀詐為楚人坦案杜意謂楚人多髭鬚兩
處注義同昭七年傳正義則曰吳楚之人少鬚故選長鬣者相
禮也此孔疏之誤。

左氏昭二十九年傳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墳遂賦晉國一鼓
鐵以鑄一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杜注今晉國各出功力共
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為之故言遂坦案鼓量名
小爾雅云鈞四謂之石石四謂之鼓曲禮云獻米者操量鼓釋
文云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為鼓正義引隱義云樂浪人呼容
十二斛者為鼓。

哀二年傳。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注。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郡。然則古者郡小於邑。

孟子。天時不知地利。注云。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垣案。時日支干之屬。乃漢世方術家言。孟子斷不出此。殆謂無水潦疾疫之類。如左氏。襄十年傳云。水潦時降。懼不能歸。及後漢書馬援傳。援征五溪蠻。會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遂困。是謂不得天時。

家邠卿注萬章篇。使校人畜之池云。校人。主池沼小吏也。垣案。左氏昭二十三年云。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杜注。舟鮫皆官名。此校人之校。當作鮫。澤官之屬。故使畜魚。校鮫音相近。故假借作校。

秋槎雜記

寶應劉典簿履恂著

僖二十四年。渾敦。檣杙。饕餮。正義據服虔。皆以為獸名。惟窮奇。不言何獸。案司馬相如。上林賦。窮奇象犀。注。張揖曰。窮奇。狀如牛而蝟毛。其音如嗥狗。食人者也。是窮奇。亦惡獸名。

求善賈而沽諸。案周禮。司市。以賈民。禁偽而除詐。注。賈民。胥師。賈師之屬。知物之情偽。與實詐。儀禮。聘禮。賈人。西面坐。啓。積取。圭。注。賈人。在官。知物價者。下文出授賈人。注。賈人。將行者。古人重玉。凡用玉。必經賈人。况鬻之乎。昭十六年。左傳。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此沽玉。必經賈人之證。

百畝之糞。案草人。糞種。用牛羊麋鹿豕象犬。注。煮取汁也。

鄭司農云。以牛骨汁漬其種也。疏此與後鄭義合。然則羊麩以下。均以煮取其骨汁。骨汁多少。為上農中農下農之差。故同百畝。而糞不同。月令。糞田疇。以燒草行水。其汁漬田。亦謂之糞。其實糞專指骨汁也。凶年民窮。骨汁少。故糞其田而不足。

吾亦盧稿

海鹽崔茂才 應榴 著

平王徙居東都王城。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此鄭氏詩譜之說也。范甯穀梁傳序。孔子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然左傳。季札觀樂。已為之歌。王。孔子哀公十一年。始自衛反魯。止樂。安得

云降王於國風乎。且春秋為尊王之作。而詩何以獨齊王於列國。其說謬甚。然則王當是周初太師之本名。非孔子所得而降之也。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左氏公羊。皆以仲子為惠公之妾。桓公之母。所謂為魯夫人者。然未薨而歸賵。揆諸情理。竊恐未然。穀梁以為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以僖公成風例之。於義為長。宗人豐夏曰。周公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則孝公夫人當為宋之子。仲子即其姪姪。亦可知矣。

論語偶記

仁和方庶常 觀旭 著

道千乘之國

精經解一疏

卷五

論語偶記

五

精義舉疑

集解云。馬曰。其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包曰。百里之國。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近時經師從馬氏。竊以泰伯篇。曾子曰。可以寄百里之命。謂攝國君之政令。先進篇。冉有曰。方六七十里。如五六十。謙不敢當千乘之國。則千乘之國。為百里甚明。以他經解論語。何如以論語證論語。

雍也可使南面

此南面與衛靈篇南面別。彼據天子言。此據諸侯言。是以包咸及鄭注。皆云。言任諸侯治。蓋天子之下。尚有南面之君。五公侯伯子男。是左氏昭十三年傳。子產曰。鄭伯男也。賈侍中云。男當作南。謂南面之君。二十三年傳。魏子南面。衛彪傒曰。魏子必有大咎。于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魏舒。晉大夫。故南面為于位。此

然疑燕訛

皆目南面為諸侯者也。諸侯聽政。在路寢南面。若然。饗之屬。則在阼階西面矣。古注言任諸侯治。治字亦不苟下。

集注 病者居牖下

為北牖下 當作 牖

此本喪大記。東首於北牖下之文。彼注云。病者恒居北牖下。或為北牖下。竊以作北牖者是。蓋儀禮宮廟圖。有南牖。無北牖。士喪禮下篇則云。東首於牖下。是知喪大記文誤也。說者謂古人西北隅有扉。謂之屋漏。案喪大記。甸人所徹。廟之西北扉。舊解云。扉。是屋簷也。不為門扉。扉之義為隱。是室隱處。惟喪事徹去。其扉。為日光漏入。因而其處有屋漏之名。爾雅。室西北隅。謂之屋漏。孫叔然云。日光所漏入。是然則西北隅無扉。不必為北牖。一誤字從而為之辭也。

廐焚

鄭注退朝自君之朝來歸。王弼論語釋疑曰。廐公廐也。二說不同。案雜記云。廐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則廐是孔子私家之廐。確有切證。又詩云。自公退食。禮云。朝廷日退。則退朝。明是退至於家。果屬公廐。出朝時便可致問。當日輟朝。不云退朝。公廐被焚。去朝不遠。宜從救火。何待朝罷。委蛇而出。且路馬亦非可輕。記者安得大書曰不問。王弼之說非是。好異者又欲以傷人乎。不爲句未始不因王弼之說指馬爲路馬而撰此解也。試問問馬之句上下文氣。鶻突復成何語。

清經解一斑卷五

清經解一斑卷六

日本

下總岡田 欽三秀校

經傳攷證

寶應朱武曹 彬著

春秋左氏傳

僖四年君老矣吾又不樂

彬謂不樂謂不樂爲嗣也。蓋太子自知讒譖已深。禍亂將及。必不能久於儲位。不欲歸過於君父。故異詞以就死。杜注。乃謂姬死。君必不樂。不樂爲由吾也。義轉迂曲。

宣十二年傳不可敵也不爲是征

彬謂爲有也。孟子將爲君子焉。將爲小人焉。趙注爲有也。不可敵也不爲是征。一句一貫。言不可與敵。卽不有是征。杜注。

言征伐為有罪。不為有禮。非是。

成十六年傳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

彬謂周易視履考祥。釋文本亦作詳。大壯不詳也。鄭王肅作祥。善也。是詳與祥同。下文詳以事神。即善事神之謂。

孟子

即不忍其觥觶若無罪而就死地。

彬謂即與則同。十三字一句讀。觥觶若猶言觥觶然。

汗不至阿其所好。

趙注汗下也。言三子雖小汗不平。亦不阿其所好。以非其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彬謂三子命世之賢。智足以知聖。何至誠見汗下。阿譽所好乎。古訓于迂諸字。皆有大義。詩溱洧。

誠疑
識訛

訏且樂。毛傳訏大也。禮記文王世子。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

鄭注于讀為迂。迂猶廣也。大也。檀弓于則于。正義曰。于音近

迂。迂是廣大之義。淮南原道訓。而墮陷于污壑。穿陷之中。高

誘注。污壑。大壑。成公綏嘯賦。大而不洿。李善注。洿。漫也。潘岳

西征賦注。污與洿古字通。此言三子縱為大言。必不肯阿私

所好。以譽其師。所謂言有大而非夸也。趙注。迺謂孟子知其

大過。故貶謂之汗下。謬亦甚。

子服堯之服

彬謂服習也。事也。服堯之服。當是習堯之事。與誦堯之言。行堯之行。略同。文子曰。老子曰。聖人無屈奇之服。詭異之行。服不雜。行不觀。服與行對舉。亦指事言。蓋堯之黃收純衣。非常

人所不能御。而桀亦不聞有奇裘不衷之服也。

孝經義疏

儀徵阮福著

陸氏所謂古文。出於孔氏壁中者。本於漢書藝文志。藝文志曰。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孔安國悉得其書。以古文尚書獻之。福案。安國未獻孝經。至孝昭帝時。始為魯國三老所獻。何以明之。漢許沖為其父慎。上說文表云。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授。皆口傳。官無其說。謹撰具一篇。并上等語。據此。是漢許沖受之於其父慎。慎又受之於衛宏。此是最真之古文。

孝經。非劉知幾所主之古文。孔傳。惜今失其傳矣。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二擇字。當讀為厭斲之斲。厭斲。即詩所云。在彼無惡。在此無斲。庶幾夙夜。以永終譽也。詩。思齊。古之人無斲。譽髦斯士。鄭氏箋引孝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明之。釋文。鄭作擇。此乃鄭讀孝經之擇為斲。而漢時毛詩本。亦有作擇者。故孔疏曰。箋不言字誤也。

爾雅。釋言曰。將。送也。廣雅。釋言。詩。樛木。福履將之。箋。那。湯孫之將。箋。烈祖。我受命溥將。箋。皆云。將猶扶助也。又詩。無將。大車。箋云。將。猶扶進也。以此數訓。證孝經將順其美之將字。最切。將順其美。謂君有美善。為臣者。必當扶助而進送。以成之也。說文。救。止也。周禮。地官。序官司救。注。救猶禁也。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

白虎通云諫見諸篇疑

論語八佾。女弗能救與。集解引馬注曰。救猶止也。據此則孝經匡救其惡。言止禁君之惡也。班固白虎通諸侯篇曰。臣對天子亦為隱乎。然本諸侯之臣。今來者為聘。問天子無恙。非為告君之惡來也。故孝經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治能相親也。此漢班氏說孝經古義也。

說緯

雲南浪穹王進士 崧著

子見南子

論語雍也篇。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自蒲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

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誓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悅云云。與論語同。唯否字作不。孔安國曰。舊以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悅。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悅。與之咒誓。義可疑焉。孔氏語見何晏論語集解孔叢子。儒服篇。平原君問子高曰。吾聞子之先君。親見衛夫人南子。信有之乎。答曰。古者大饗。夫人與焉。於時禮儀雖廢。猶有行之者。意衛君夫人饗夫子。則夫子亦弗獲已矣。漢書王莽傳注。孔子欲說靈公以治道。故見南子。論衡問孔篇。孔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子曰。予所鄙者。天厭之。天厭之。

南子。衛靈公夫人也。聘孔子。子路不悅。謂孔子淫亂也。孔子解之曰。我所為鄙陋者。天厭殺我。問曰。孔子自解。安能解乎。使世人。有鄙陋之行。天曾厭殺之。可引以誓。子路聞之。可信以解。今未曾有為天所厭者也。曰。天厭之。子路肯信之乎。行事雷擊殺人。水火燒溺人。墻屋壓填人。如曰。雷擊殺我。水火燒溺我。墻屋壓填我。子路頗信之。今引未曾有之禍。以自誓。子路安肯曉解而信之。行事適有卧厭不寤者。謂此為天所厭邪。按諸卧厭不寤者。未皆為鄙陋也。孔子以誓子路。必不解矣。論衡三十卷。史通惑解篇。仲由不悅。矢天厭。以自明。唐劉知幾著。經典釋文。論語音義。孔鄭繆播皆云。矢誓也。蔡謨云。矢。陳也。否。鄭繆。方有反。不也。王弼。李充。備鄙反。厭。於琰反。塞也。又於豔反。經典釋文三十卷。唐陸德

明論語筆解卷二。否當為否泰之否。厭當為厭亂之厭。孔說失之矣。為誓非也。按指孔安國語。後儒因以為誓。又以厭為擬。蓋失之矣。

吾謂仲尼見衛君。任南子之用事。乃陳衛之政理。告子路曰。予道否。不得行。汝不須不悅也。天將厭此亂世。而終豈泰吾道乎。

論語筆解二卷。唐韓愈著。論語正義。樂肇曰。見南子者。時不獲也。猶文王之

居美里也。天厭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所厭也。蔡謨曰。夫子為子路陳天命也。論語正義二十卷。羣經音辨。厭。一音於頰切。塞也。

羣經音辨七卷。宋賈昌朝著。集注。蓋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否。謂不合於禮。不由其道也。升菴經說。卷十三。矢者。直告之。非誓也。否者。音否。塞之否。古者仕於其國。則見其小君。子路意以孔子既不仕衛矣。而又見其小君。是求仕不悅者。不悅夫子之仕。非

不悅夫子之見也。子直告之曰：予道之不行，其否屈，乃天棄絕也。天之所棄，豈南子所能與，而吾道賴之行哉？見之者，不過答其禮耳。如此，則聖賢之心始白，而王符之徒按王符當作王充亦無所吠其聲矣。外菴經說十四卷明楊慎著論語替求篇卷三：夫子矢之，舊多不解。孔安國亦以為此是疑文，即舊注解矢作誓，此必無之理。天下原無暗曖之事，况聖人所行，無不可以告人者。又况與門弟子語，何所不易白，而必出於是？且矢之訓誓，別無考據。惟盤庚有出矢言句，是直言，非誓言也。晉樂肇作論語駁，謂否是否屈，言我所以屈體如是者，以天之厭絕我也。但否無否屈之解，且矢字亦無義。蔡謨謂矢為陳，此即詩矢歌。左傳矢魚之訓，祇陳者。下告上之詞，如臯陶陳謨，離騷叩重華陳詞，皆鋪張言之。謂

之布告。見南子何事，與弟子語何等，乃用此告體，且先煩記者。鄭重記一句，大不合。按釋名云：矢，指也。說文云：否者，不也。當其時，夫子以手指天而曰：吾敢不見哉。不則天將厭我矣。言南子方得天也。故史記世家記此事於夫子矢之下，直曰：予所不者，竟以否字作不字，不必訓詰。蓋不者，不見也。此詞例與項羽傳不者，吾屬將為所虜，正同。是明明白文，並無拗曲。千古疑義，皆可豁然。原注所若也。左傳所不與，崔慶史記所不與，子犯共皆作若，解舊以此為誓，正以所字相似耳。宋孫奕示兒編謂：南子是南蒯，蒯欲張公室，以叛季氏。此與夫子欲赴佛肸同意，而子路不悅，故矢之。此仍是以矢為誓，惟恐見淫人而作矢誓，涉暗曖也。乃欲避南子一名，而致稱南蒯為子。聖門記者，何便至此。論語替求篇七卷近人毛奇齡著四書典故辨正六卷，後人疑

南子非當見之人。因以南子為南蒯。說見孫奕示兒編。以傳考之。昭公十二年南蒯叛。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按當云二十一年是

時年二十有二。當云二十有三子路少孔子九歲。時年十三。當云十四豈得

受業門墻耶。何燕泉餘冬序錄。陳絳金壘子。顧太初說略。並取

季昭之說。按孫奕字季昭皆失之不考。四書典故辨正十二卷近人周柄中著該餘叢考

卷四。聖賢師弟之間。相知有素。子路豈以夫子見此淫亂之人。為足以相浼。而愠於心。即以此相疑。夫子亦何必設誓以自表

白。類乎兒女子之詛咒者。揚用修說。似較勝。按即升菴經說此說本史記索隱。謂天厭之者。乃我之屈否。乃天所厭也。則固不自用修

始矣。然用修謂子路以孔子既不仕衛。不當又見其小君。是以不悅。則夫子之以否塞曉之者。又覺針鋒不接。竊意子路之不

悅。與在陳愠見君子亦有窮乎之意正同。以為吾夫子不見用於世。至不得已。作如此委曲遷就。以冀萬一之遇。不覺憤悒。侘

傺。形於辭色。子乃直告之曰。予之否塞於遇。實是天棄之。而無

可如何矣。如此解。似覺神氣相貫。該餘叢考四十三卷近人趙翼著洙泗考信

錄卷三。此章孔安國固已疑之。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

亂。益非所宜。而指天為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

何晏集解全采孔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唐宋以來。

乃或曲為之說。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且據世家

之文。以為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

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

據也。欒肇訓否為屈。蔡謨訓矢為陳。謂孔子為子路陳天命否

屈乃天之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或以南子為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其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為之辭者。其說益陋。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為之解也。洙泗考信

錄六卷近人崔述著參觀諸說。其所訓釋辨論。雖或不同。亦可云詳備矣。然此章之難解者。在矢之二字。子見南子。與孟子見梁惠王之文一例。惠王卑禮厚幣。以聘孟子。而後孟子見之。可知子見南子亦然。夫人與君敵體。故大饗而夫人與焉。周禮天官內宰贊治后之賓客之禮

禮記坊記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君可見。則夫人亦可見。此其不必

疑者也。陽貨欲見孔子。而孔子不見。子路之不悅。倘謂南子有淫行。當如拒陽貨者拒之。孔子但當告以可見之故。而責之以言。如野哉由也之類足矣。假使記者記之曰。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子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復何疑之有。今於不悅之下。特書矢之二字。而其言若此。可見詞色之厲。異於平日之立教。如治國其如斯乎。指其掌者之既記其言。且記其象矣。無論矢之訓。誓見於爾雅釋言篇。毛氏謂別無考據。蓋偶忘之。即諸說之訓為陳。為直告者。與當時情詞不合。竊謂子路之不悅。非以見淫亂之人為辱而已。必合衛君父子夫婦。及夫子在衛之事。旁參互證。然後此章之旨可明。南子者。衛靈公之夫人。而太子蒯聵之母也。蒯聵後稱莊公

蒯聵之子曰輒。後稱出公於靈公為嫡孫。南子宋女。舊通於宋公子

朝及為夫人靈公為之召宋朝於宋。蒯聵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豎。」所謂淫亂者此也。事見春秋定公十四年左傳及杜注

蒯聵恥其母淫亂，欲殺之，不果，出奔宋。見同上靈公遊於郊，子南僕。子南靈公公曰：「余無子，謂太子蒯聵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郟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三

大夫士言立嫡當與外內同之君命祗辱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郟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郟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郟必聞之。且

亾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晉趙鞅納衛太子於戚。見左傳哀公二年衛君之事如此。靈公出公之時，孔子皆嘗在衛。孟子所謂於衛靈公

際可之仕於衛孝公公養之仕是也。見萬章下篇集注謂孝公疑是出公輒據史

記孔子世家，以見南子為衛靈公時，然史記舛誤最多，揣其情

事當在出公輒時。輒之立，南子主之。晉趙鞅納蒯聵於戚，與之

爭國，輒恐其位不固，欲用孔子以鎮服人心，故冉有以夫子為

衛君乎，問於子貢。見論語述而篇集解引鄭注子路有衛君待

子為政之言。見論語子路篇南子探知孔子無為輒之意，乃以聘饗之

禮請見，意欲孔子之為輒也。其時南子雖已寡居，然婦人之義

夫死從子。見禮記郊特牲輒乃嫡孫，無異於子。孔子見時，輒當在側，特

記者略而不書耳。崧案莊公二十四年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

子路至嚴切矣。衛君之名不可正，則衛之政必不可為。將見南子時子路或他往而未及阻，然南子之請見其欲孔子為政，則不問可知。子路疑孔子或許南子為政，而與前言正名相反，所以不悅。孔子嘗責子路以知德者鮮，又誨以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今於衛君之事，前則謂正名為迂，後復不知南子之可見，因茲不悅而怒，其德之不修，學之不講，深負平日之教。於是激而矢之，其辭云云者，言我欲正名，雖人事而本於天道，當始終如一，豈因此見而稍改否？當如鄭氏繆氏之訓為不，謂不正名也。厭者棄絕之意，此章之旨。作如是解，而後事理允協，詞意並昭。前人但就本文尋繹，而不旁參互証，宜其支離牽強，無所發明也。至南子為南蒯之說，前人已糾之矣。又列女傳卷三靈

公嘗與夫人夜坐，聞車聲鞞鞞，至闕而止。過闕後有聲，公問夫人曰：「知此為誰？」夫人曰：「此蘧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妾聞禮下公門，式路馬，所以廣敬也。夫忠臣與孝子，不為昭昭變節，不為冥冥墮行。蘧伯玉，賢大夫也，仁而有智，敬於事上，此其人必不以闇昧廢禮，是以知之。」公使視之，果伯玉也。公反之，以戲夫人曰：「非也。」夫人酌觴再拜賀公。公曰：「子何以賀寡人？」夫人曰：「始妾獨以衛為有伯玉耳。今衛復有與之齊者，是君有二臣也。國多賢臣，國之福也。妾是以賀。」公驚曰：「善哉。」遂語夫人其實焉。君子謂衛夫人明於知人。釋史卷七十五按夫人即南子，列女傳記此於仁智，而別記南子於嬖孽，則此夫人蓋在南子前。

經義叢鈔

錢塘嚴杰補編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解

大興朱相國珪

孟子不受齊王之召見而託疾不朝。及明日出而王使來。仲子飾詞以對。又為要路之請。孟子不聽。則徑歸耳。歸而不肯朝之跡自著。何不得已哉。趙岐注云。孟子迫于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齊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且以語景丑氏。朱子集注無釋。後之講家。乃皆以孟子為終不朝而不得已三字。懸而無著。心竊疑之。夫孟仲子。孟子之從弟。而受業者也。以其對其要為非。則斥之可矣。何嫌何迫。况既迫其言而無歸。又何違其請而不朝乎。是兩無處也。既不朝矣。齊王怪而究其故。則不召之義。自可徐陳。又何不終日而亟白于景丑氏耶。

蓋聖賢之言動。不遠人情。前者齊王就見寒疾之詞。本婉而孟子不幸有疾之拒。亦晦。及明日出弔。以使之聞之。乃問疾醫來。既近于禮。而趨造之對。要路之請。又迫于信。必矯而拂之。非情也。此不得已而遂朝也。既朝則前次之一辭一弔。俱屬無謂。故不得已而申其說于景子也。鄙意以為不得已。實兼此二意。然苦無以為質。偶檢儀禮鄉飲酒禮疏。引孟子公孫丑篇齊王召孟子。不肯朝。後不得已而朝之。宿于太夫景丑氏之家。云云。不覺狂喜。乃知唐賢賈公彥早作如是解。真先獲我心矣。故讀書者不可執一自蔽。而不深思參考也。

詰經精舍文集

游豫解 周中孚

孟子述晏子之引夏諺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游一豫。為諸侯度。趙氏注云。豫亦游也。游亦豫也。案游與豫。明是兩事。攷之晏子內篇問下。春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又管子戒篇。春出原農事之本者。謂之游。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豫作夕聲。轉而誤。因知引及夏諺。正是分證春秋兩句。再徵之文選。東京賦曰。既春游以發生。啟諸蠶于潛戶。度秋豫以收成。觀豐年之多稔。薛綜注云。春游謂仲春。巡行岱嶽。是時蟄蟲皆開戶。帝乃東巡。助宣氣也。秋行曰豫。謂秋行禮高祖廟。此時萬物始成。李善注復引晏子以明之。與孟。子同。是張衡亦以游屬春。豫屬秋。趙注既不與管晏二子合。又與張賦所云亦異。此趙注之不可從者。阮中丞師云。邵卿

復壁所當見諒于後人也。

格物說 謝江

考格字。十有八解。漢唐宋言格物者。皆宗鄭氏康成。其禮記注云。格。來也。物。猶事也。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言事緣人所好來也。孔穎達小變其說。言善事隨人行善而來。應之。惡事隨人行惡。亦來應之。以格物兼及行惡說。李習之復性書。稍渾言之。謂物者。萬物也。格者。來至也。物至之時。其心昭昭然辨焉。而不應於物者。是致知也。是知之至也。司馬溫公亦不以鄭君為非。特謂其未盡古人之意。其釋格物曰。格猶扞也。禦也。謂扞禦外物。而後能知至道也。姚江王氏宗之。以格物為正物。為去欲。按諸儒解物字。俱與聖經無涉。不若朱子作

事物之理解事。即事有終始之事物。即物有本末之物也。鄭君据爾雅釋言。格來也。又据易繫辭。聖人之道。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謂當以所來之善惡。驗所知之淺深。是格字全無功力。知何由致。不若朱子据釋詁。格至也。但補傳兩言天下之物。物無窮。格亦無窮。誠難免為後人所譏。宋黎氏立武云。格物者。格其物有本末之物。致知者。致其知所先後之知。致知格物。即在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中。故不必重言以釋之。此說足破學者之疑。而朱子或問中。亦嘗及之。謂以其至切近者言之。則心之為物。實主於身。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外而至於人。遠而至於物。是固以內而身心。意外而家國天下。皆物也。自漢以來。言格物者。七十二家。難盡舉其同

異。要必以朱子或問。黎氏發微之說為折衷。若朱子補傳。則大學原無闕文。固無容補耳。

讀書叢錄

臨海洪州倅頤焯注

春秋經傳別行

漢書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此左氏之經也。經十一卷。注云。公羊穀梁。此公羊二傳之經也。春秋經傳別行。賈逵解左氏。經傳並釋。服虔有傳無經。南齊書。陸澄傳。時國學置杜服春秋。澄謂尚書令王儉曰。奉元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此亦服傳無經之證。

不庭

隱十年傳以王命討不庭。杜注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頤煊案爾雅釋詁庭直也。國語周語以待不庭不虞之患。韋昭注庭直也不庭謂不直之人。成十二年傳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杜注討背叛不來在王庭者非是。

嘉粟

桓六年傳嘉粟旨酒。杜注嘉善也。粟謹敬也。正義劉炫以粟為穗貌而規杜過。頤煊案考工記留粟不迤。鄭注粟讀為裂。縞之裂裂與烈同。嘉粟謂酒之芬芳揚烈。卽下文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杜劉注皆失之。

因重固

閔元年傳因重固。杜注能重能固則當就成之。正義服虔云重

不可動因其不可動而堅固之。頤煊案此與上親有禮句對言之。謂因國之重臣不可動者而安固之。襄十四年傳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此卽服注所本。

偏衣

閔二年傳公衣之偏衣。杜注偏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頤煊案禮記玉藻衣正色裳閒色。偏衣謂閒色不正之衣。故下文服其身則衣之純純謂正色衣之。龍服。龍雜卽閒色也。後漢書光武紀服婦人衣諸于繡鬢。諸于漢書賈誼傳作偏諸。或卽此制。

三百

僖二十八年傳距躍三百。曲踊三百。杜注距躍超越也。曲踊跳踊也。百猶勵也。頤煊案距躍直越向前也。曲踊回身聳跳也。百

與拊同。說文拊，拊也。謂合手拍拍。如鼓譟之狀。距躍曲踊者，其足勢。三拊者，其手勢也。韓非子八說篇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其義正同。

以覺報宴

文四年傳以覺報宴。杜注：覺，明也。謂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為歌彤弓，以明報功宴樂。正義：覺者，悟知之意，故為明也。使諸侯明己心也。頤煊案：覺者，大也。孝經有覺德行。鄭注：覺，大也。詩：斯干，有覺其楹。毛傳：有覺，言高大也。以覺報宴，謂諸侯有四夷之功，王大報宴，以酬其功。故下文云：其敢于大禮，以自取戾。

兩馬掉鞅

宣二年傳：兩馬掉鞅而還。杜注：兩，飾也。掉，正也。正義：兩飾掉正，皆無明訓。服虔亦云：是相傳為然也。頤煊案：周禮環人注引作：兩馬，兩通作抑。三國志蜀先主傳：縛督郵，解綬繫其頸，著馬抑。說文：抑，馬柱掉搖也。謂繫其馬於柱，搖動其鞅而還。

畏君之震

成二年傳：畏君之震。師徒撓敗。杜注：震動。頤煊案：震，威也。國語：晉語：車有震武也。韋昭注：震，威也。十三年傳：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於吏，即其證。

視流

六年傳：視流而行速。杜注：視流，不端諦。頤煊案：八年傳：從善如流。杜注：如流，喻速。十五年傳：視速而言疾。襄三十年傳：視蹠而

足高視流與視速視躁同義。

六字略

襄四年傳。匠慶請木。季孫曰。略。杜注。不以道取為略。頤煊案。略。謂簡略其禮。匠慶不聽。而用其已樹蒲圃之六櫃。季孫不能止。故君子曰。多行無禮。必自及也。

九年傳食

十九年傳。聞師將傳食。杜注。因其會食。頤煊案。墨子號令篇。鋪會皆於署。不得外食。傳食。即鋪食。義與鋪同。皆聲相近。

以贏諸侯

三十一年傳。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杜注。贏。受也。正義。賈服王杜。皆讀為盈。盈。是滿也。故皆訓為受。頤煊案。贏。露

也。謂以隸人之垣。露處諸侯。即上文所謂暴露也。昭元年傳。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杜注。露。贏也。二訓本互通。

蔡蔡叔

昭元年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正義。說文云。蔡。散之也。從米。殺聲。隸書改作。已失本體。蔡字不復可識。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為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頤煊案。正義所見有兩本。一本重為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張參五經文字。蔡。春秋多借蔡字為之。今本是也。一本寫者。全類蔡字。其本無考。史記。司馬相如傳。喻呶萃蔡。索隱。郭璞注。萃。蔡。猶璀璨也。索隱。單行本。蔡作蔡。與蔡相近。唯後漢書。樊儵傳。李賢注。引左傳曰。周公殺管叔。而蔡叔。杜預注曰。蔡。放也。字尚不誤。

詩經卷一

卷六

六

詩經卷一

斬焉

十年傳。孤斬焉在衰經之中。杜注。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頤煊案。禮記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鄭注。言其痛之惻。但有淺深也。斬焉。謂其痛之深。

阿下執事

二十年傳。寡君命下臣於朝曰。阿下執事。臣不敢貳。杜注。阿。比也。命已使比衛臣下。頤烜案。呂氏春秋。高義篇。阿有罪。高誘注。阿。私也。貴公篇。不阿一人。高誘注。阿。亦私也。私下執事。謂寡君命臣。私布於下執事。是以不敢貳。

介雞

二十五年。季氏介其雞。釋文。介。又作芥。頤煊案。呂氏春秋。察微

篇。季氏介其雞。高誘注。介。甲也。字當作介。杜注。擣芥子。播其羽也。字當作芥。藝文類聚。卷九十一。太平御覽。卷九百十八。引左傳。皆作芥。是杜氏本。

慙

二十八年傳。慙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杜注。慙。發語之音。頤煊案。慙。願也。願使吾君聞之。以為快。國語。晉語。敢歸諸下執政。以慙御人。韋昭注。慙。願也。楚語。吾慙寘之於耳。韋注。慙。願也。

路國

定五年傳。子西為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杜注。立脾洩。以保安道路人。頤煊案。路。字當屬下句讀。路國于脾洩。猶言露處於

脾洩也。管子四時篇。國家乃路。尹知章注。路。謂失其常居也。周書皇門解。自露厥家。露與路通。

齊論多二篇

何晏論語序。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頤煊案。王應麟困學紀聞。謂問王是問玉之譌。說文引論語。自叙稱古文。玉部。琛字注。引逸論語曰。玉祭之璉。今其璉猛也。瑩字注。引逸論語曰。如玉之瑩。以其不在古論篇中。故稱為逸。是亦古論無此二篇之證。

其諸

學而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頤煊案。公羊。桓六年傳。其諸以病。桓與閔元年傳。其諸吾仲孫與。僖二十四年傳。其諸此之謂與。

宣五年傳。其諸為其雙雙而俱至者與。十五年傳。其諸則空於此焉變矣。其諸是齊魯間語。

舉一隅

述而舉一隅。皇侃本。孟蜀石經。文選。西京賦。李善注引。隅下俱有而示之三字。頤煊案。集解。鄭曰。說則舉一隅以語之。鄭本亦當有而示之三字。

空空如也

子罕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皇侃疏。空空。無識也。釋文。鄭或作控控。頤煊案。上篇。控控而不信也。注。控控。慙也。呂氏春秋。下賢篇。空空乎。其不為巧故也。高誘注。空空。慙也。大載禮。王言篇。工璞。商慙。女憧。婦空空。空空。亦慙也。皆與控控字通用。

先進若由也不得其死然皇侃本若上有曰字頤煊案漢書叙傳小顏注引論語作子樂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與皇侃本同此句本別為一章曰上當脫子字文選幽通賦崔子玉座右銘李善注引皆作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或謂樂即曰字之譌非也

受業子思

孟軻列傳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王劭以人為衍字頤煊案漢書藝文志孟子名軻子思弟子風俗通窮通篇孟軻受業於子思列女傳母儀篇孟子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淮南汜論訓高誘注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詩正義引譜云孟仲子者子思

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皆不以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

吾不惴焉

公孫丑上吾不惴焉趙注惴懼也音義丁本作遄頤煊案丁本作遄是也此言自省而不直雖褐寬博之人吾不敢輕往以敵之若自省而直雖千萬人吾往矣文義相對易損卦已事遄往則遄亦往也

汗

汗不至阿其所好趙注汗下也言三人雖小汗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頤煊案汗通作于禮記文王世子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鄭注于讀為迂迂猶廣也大

